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1年度訴字第1505號

原告 蕭林韻琴

蕭鳳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玉希 律師

詹順貴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吳子瑜

許雅婷

張雨新 律師

參加人 古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明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蕭林韻琴為坐落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（下稱龍泉段）三小段64、6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並與原告蕭鳳山共有同小段66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各1/2。上開64、65、66地號土地，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；而66地號上之龍泉段三小段1190建號建物則為原告蕭鳳山所有。系爭土地經被告臺北市政府公告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，由參加人古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古亭開發公司）擔任實施者所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安

01 區龍泉段三小段61-1地號等3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
02 案」(下稱系爭計畫)，經被告以民國109年8月26日府都新
03 字第109701570153613號函公告核定實施。原告對核定之系
04 爭計畫內容提出異議，經被告召開111年1月21日臺北市都市
05 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(下稱審議會)第526次會議及同年6
06 月20日第547次審議會，決議維持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內
07 容，被告遂以111年8月26日府都新字第11160217001號函(下
08 稱原處分)通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不受理
09 後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10 三、經查，參加人古亭開發公司為系爭計畫案之實施者，本件審
11 理結果，如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
12 益將受損害，而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
13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6 法官 彭康凡

17 法官 李明益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21 書記官 范煥堂